

第2021017期

2021年5月14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5号）**

内容提要

根据《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以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工作部署，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4月23日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5号（以下简称“15号公告”），对该项税务政策予以详细规定。



15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自2021年4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¹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 ▶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 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自2021年5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增量留抵税额的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²

建议相关纳税人阅读15号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即《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84号（以下简称“84号公告”，即《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¹ 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等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²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全文：

http://www.gov.cn/premier/2021-03/12/content_5592671.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5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angcefabu/202104/t20210428_3694211.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9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60283/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36446/content.html>

- ▶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9号）
- ▶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0号）

内容提要

根据国发[2020]8号文（以下简称“8号文”，即《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45号（以下简称“45号公告”，即《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的公告》），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据此，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4月23日联合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做出进一步规定。

相关具体条件包括企业的独立法人资格、人员配置、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拥有核心关键技术等。根据9号公告，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应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主要留存备查资料见9号公告附件）”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然而，10号公告或早前的发改高技[2021]413号文（以下简称“413号文”，即《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均未对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是否按照上述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作出规定。建议相关企业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了解实务中的要求。

9号以及10号公告于2020年1月1日生效。相关各方应阅读9号、10公告以适用相关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8/04/content_553237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5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12/t20201216_3635155.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9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26/content_5602315.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号公告全文：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l/wjfb/gg/art/2021/art_87ebb65cb9ea40a2836bf60d59512475.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13号文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3/t20210330_1271030.html

►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内容提要

2021年4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

有关《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包括：

- 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 下列事项无需办理税务备案：
 - 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然而，根据现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40号（以下简称“40号公告”，即《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5万美元以上的，应进行税务备案）。
- 备案人可以选择以在线方式或亲至办税服务厅办理备案。

相关各方应研读《征求意见稿》内容，并于2021年5月26日前通过发送邮件或登录<http://www.chinatax.gov.cn>提出意见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163787/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526427/content.html>

- ▶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6号）**
- ▶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7号）**
- ▶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内容提要

2021年4月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财关税[2021]26号文（以下简称“26号文”），明确了“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

26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 ▶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进口以下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 为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硬盘，以及以其他形式进口自用的承载科普影视作品的拷贝、工作带、硬盘。
 - ▶ 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科普用品。
- ▶ 科普影视作品相关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参见26号文附件。

据此，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科学技术部及中央宣传部于同日联合发布了财关税[2021]27号文（以下简称“27号文”），进一步明确了上述税收政策的管理办法。27号文明确了享受政策的单位及商品的定义、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有关事项、以及对进口单位的监管安排。

继财关税[2021]23号文（以下简称“23号文”，即《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明确了“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后，2021年4月16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教育部、科学技术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及中央宣传部联合发布了财关税[2021]24号文（以下简称“24号文”），明确了相关的管理办法。

24号文的附件一、附件二分别对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社会研发机构及外资研发中心条件予以明确。

24号文、26号文及27号文的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建议有关各方参阅上述文件了解详情以充分享受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6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26/content_5602747.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7号文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25_369199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3号文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20_3688785.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4号文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27_3693272.htm

商务法规

▶ 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商自贸发[2021]58号）

内容提要

2021年4月23日，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以及17个中央政府部门经商自贸发[2021]58号文（以下简称“58号文”）联合发布了二十八条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措施。

58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货物贸易方面的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 ▶ 在洋浦保税港区先行试点，包括经“一线”进出口原油和成品油，不实行企业资格和数量管理等。
- ▶ 将海南自由贸易港纳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范围。
- ▶ 支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全球性或区域性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中心。
- ▶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立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建立与自由贸易港开放型经济相适应的贸易调整援助机制。

服务贸易方面的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 ▶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技术进出口经营活动中不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扩大技术进出口经营者资格范围。
- ▶ 探索取消设立拍卖企业审核许可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 ▶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 ▶ 新签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协议时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需求。

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以及17个中央政府部门将进一步据此制定和颁布具体措施。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8号文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zcfb/202104/20210403055191.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有关58号文的专题新闻发布会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xwfbh/20210426.shtml>

▶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

内容提要

2021年4月23日，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四个中央政府部门联合发布了《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

《试行办法》分为五章，明确了直播营销平台、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以及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的权利和责任。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直播营销平台应当提示直播间运营者以下事项：

- ▶ 直播间运营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或税务登记。
- ▶ 直播间运营者应如实申报收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此外，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对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进行基于身份证件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并依法依规向税务机关报送身份信息和其他涉税信息。直播营销平台及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试行办法》自2021年5月25日起施行。相关各方应阅读《试行办法》的内容并留意地方主管税务机关可能发布的进一步指引。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试行办法》全文：

http://www.cac.gov.cn/2021-04/22/c_1620670982794847.htm

海关法规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容提要

根据将于2021年7月15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海关总署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以贯彻落实新法修订内容，并对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通过海关总署令[2014]218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通过海关总署令[2014]218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2010]188号）进行了集中修订。《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于2021年4月20日在海关总署官方网站上被公布并向公众征集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

在《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中拟修订的内容中，以下内容值得予以关注：

- ▶ 海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 ▶ 对公民处人民币一万元以上罚款、对公民处没收人民币一万元以上违法所得；
 - ▶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没收人民币十万元以上违法所得；
 - ▶ 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
 - ▶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 对不适用简易程序，但事实清楚，当事人自愿认错认罚，对违法事实和法律适用没有异议，可能可以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快速办理。

相关各方应研读《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内容，并于2021年5月21日前通过邮件、发送电邮至cbw0506@customs.gov.cn或登录<http://www.customs.gov.cn>提出意见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3634654/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1/08336daf00b84b82b891f39e32326308.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海关总署令[2014]218号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q/201406/20140600637865.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海关总署令[2010]188号全文：

http://www.gov.cn/flfg/2010-03/02/content_1545556.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32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27_3693149.htm
- ▶ **关于调整部分钢铁产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4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28_3694144.htm
- ▶ **关于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6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3918/content.html>
- ▶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21B版的通知（税总函[2021]77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3925/content.html>
- ▶ **关于“十四五”期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军警用工作犬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8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21_3689599.htm
- ▶ **关于印发《2021年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税总办发[2021]23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3977/content.html>
- ▶ **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79396>
- ▶ **关于公开征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https://www.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1/art_9087ea816daf4f7192ac845d1380cf7.html
- ▶ **关于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有关原产地栏目填制规范和申报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34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641439/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243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